



#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謂業務往來係指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事實者)，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中單一公司貸與其他公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有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公司相互間之總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5. 前各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6.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違反第三條或超過本條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要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惟如屬短期資金融通，總借貸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2.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以算出利息額。
4.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借貸期間以借款公司需要期間為準。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2. 核定審核

- (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作業程序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審核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3)前項資金貸與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核定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4. 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審閱合約內容後，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 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 6.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

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7. 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或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加計所有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4.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本程序第十八條規範之核決權限授權後辦理。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具備公函說明本次背書保證之用途及總金額等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檢附票據或契據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2. 財務部門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8)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報，瞭解其財務狀況，並隨時因應變化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計算基準。
3. 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述評估及決

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財務部門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備查簿」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5.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信。
  - (2)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6. 背書保證之註銷：
  - (1)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發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2) 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三條 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第二十四條 制定及修訂紀錄

制定/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4/12/23	105/05/10
第一次修訂 105/08/22	105/10/13
第二次修訂 108/04/30	108/06/10